

河北省奥林匹克标志保护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奥林匹克标志的保护,保障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是指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相关标志,包括:

(一)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奥林匹克五环图案标志、奥林匹克旗、奥林匹克格言、奥林匹克徽记、奥林匹克会歌;

(二)奥林匹克、奥林匹亚、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等专有名称;

(三)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四)北京2022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的名称、徽记、标志;

(五)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及其简称、吉祥物、会歌、火炬造型、口号、“北京2022”等标志,以及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名称、徽记;

(六)《奥林匹克宪章》和《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与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有关的标志。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是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北京2022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第四条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依法对奥林匹克标志享有专有权。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由国务院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公告的在有效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

前款所称为商业目的使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以下列方式利用奥林匹克标志:

(一)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

(二)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服务项目中;

(三)将奥林匹克标志用于广告宣传、商业展览、营业性演出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四)销售、进口、出口含有奥林匹

克标志的商品;

(五)制造或者销售奥林匹克标志;

(六)其他以营利为目的利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行为。

第五条 取得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被许可人应当同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六条 除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外,利用与奥林匹克运动有关的元素开展活动,足以引人误认为与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之间有赞助或者其他支持关系,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第七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承接的广告业务是为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应当依法查验广告主的使用许可合同,核对广告内容。对无法提供使用许可合同或者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八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在登记注册时和网站、域名、地名等的名称中,不得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盗用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的名义,开展募捐、征集赞助、广告宣传等活动。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时,应当保护其完整性和严肃性,不得擅自改变奥林匹克标志的文字、图案等内容,不得丑化和侮辱奥林匹克标志。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 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工作的机构,

应当加强与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的沟通对接,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机制,及时协调处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依法查处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

公安、体育、商务、版权、海关、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奥林匹克标志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推进与北京等周边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协作机制,通过信息沟通、案件协办、联合执法等方式加强跨区域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和其他方式,加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宣传工作,增强全社会尊重保护和依法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意识。

第十七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受理投诉、举报的制度,及时受理有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投诉、举报,并依法予以查处。

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办期间,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张家口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安排工作人员进驻张家口赛区,现场受理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

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

(二)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侵权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对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被销毁、转移的合同、图纸、账簿等资料以及有关的物品和设施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五)检查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物品;

(六)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规定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不得伪造、转移或者毁损证据。

第二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奥林匹克标志除依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以及本规定受到保护外,还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保护。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第13届冬残奥会有关标志的保护以及相关机构、部门的职责,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一家言

□ 王立彬

作为今年执法检查重中之重,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日启动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与此同时,生物安全法、长江保护法等重点立法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法等工作也紧锣密鼓铺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必须用好充足法治武器。

党的领导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根本政治保证。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为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强大的社会主义法治保障。

伐谋伐交伐兵,最难是攻城攻坚。攻坚战是钢与铁的碰撞,一定要紧扣实践实战需求,突出重点,区分轻重缓急加强立法修法工作。例如,针对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迫切需要,今年将重点加快生物安全立法工作;针对“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原则下长江经济带建设新形势,抓紧长江保护法立法。与此同时,急时务之所急,推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修改进程。

创新是第一动力,执法检查也离不开创新。今年全国人大环资委委托中国工程院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评估研究工作,首次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中引入第三方评估。这是一次创新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有效结合的探索,既是对法律执行情况的评价,也是对立法质量的检测,可以促进法律制度健全完善、有效实施。发动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体现了人大监督的特点,有助于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执法检查,对象明确、目标清晰。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开展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强调,要深刻认识、准确把握这次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和目标任务,抓住重点,以点带面,重点检查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的转变情况,检查政府法定职责落实情况,检查法律制度贯彻实施情况。在发展理念上,各级领导头脑里观念转变了吗?依宪施政、依法行政,地方政府做到了吗?做不到,就要问责。如此,方能充分发挥法律制度刚性约束作用,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据新华社社)

人民法院公告

齐童、苗明月：

本院已受理原告李新喜、李康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书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8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郑学兴、郭振国、纪烈敏、张增海、史铁树、李永良、闫万湘、左宝增、陈向军、杜会宣、杜运良、刘克亮、李宝托、崔占段、韩平和、王瑞伟、崔通通、高振元、郜广勇、吕志江、孙俊成、肖宝胜、金国柱、郭章圆、张长顺、齐立场、岳桂森、穆桂歧：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赵领国、河北铁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申请人李锦程、一审第三人河北铁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宋胜及你们欠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801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保享：

关于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段云桥、王保享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申8445号民事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民申8445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芷洲：关于泊头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郑芷洲、张家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民申8450号民事裁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民申845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乐、张秋福、郭占山、王建辉：

本院受理深泽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深泽县人民法院
刘运岐、刘自岩：本院受理原告杨现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桥东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高邑县人民法院

刘喜太：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民初81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红超：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立东、李伟波：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广业：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贺为波：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吕军来：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丽敏：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惠芳：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伍良：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限期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证据材料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默占龙、彭光光：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庄洋、于雪松：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璇、乔晓飞：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宁：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家巍：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沈超：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王建哲：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李强、苏昭凡：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罗亚敏：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晓鹏：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丰润区广利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金达高频焊管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鑫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孙海波、赵洋：

本院受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宁：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赵家巍：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沈超：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罗亚敏：

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孙晓鹏：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丰润区广利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金达高频焊管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鑫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孙海波、赵洋：

本院受理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宁：本院受理原告千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诉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唐山市永宏管业有限公司、河北春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永生、刘玉兰：

本院受理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与被告唐山市永宏管业有限公司、河北春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永生、刘玉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冀02民初564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主要内容:一、被告唐山市永宏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借款本息人民币2500万元、利息1055881.94元(复利180514.84元,罚息3823020.83元,并自2017年7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合同编号为天银唐(借)2015第03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复利、罚息;二、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对位于唐山市古冶区习家套乡黄坨村地北、205国道南侧的房产及土地享有抵押权,并就该抵押财产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唐山市永宏管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14856679元并按照利息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至清偿垫付款为止(其中922221.16元自2015年9月13日起算;9229457.83元自2015年9月24日起算);四、被告河北春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申永生、刘玉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唐山市永宏管业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2240.17元,由被告唐山市丰润区广利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金达高频焊管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鑫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孙海波、赵洋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晟世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昌佳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膳洋：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大街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将于2019年5月6日10时至2019年5月7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陈金尧、王闯名下坐落于辛集市北大街迎宾路西北段西御帝豪大厦18层(证号为023048175号)。起拍价定为292万元人民币,保证金30万元。增价幅度:10000元。具体内容请登录淘宝网,查看详细的《拍卖公告》、《竞买须知》及淘宝网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
辛集市人民法院

刘兴佳、刘幸娜、刘幸微、刘江峰、郭月清：本院受理的田金鑫申请执行刘兴佳、刘幸娜、刘幸微、刘江峰、郭月清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执4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河北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鄧立月申请执行河北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执47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宋俊文(142701196208167518)：

我院执行的(2018)冀0105执2851号申请人贾翠然与被告执行人宋俊文合同纠纷一案,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作出的(2017)冀0105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宋俊文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现将被执行人宋俊文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盛军勇：本院受理的梁震军申请执行盛军勇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执59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打攻坚战要用好法治武器